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2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署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與圖資交換規範乙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該署109年3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11823號函。
- 二、查建築執照套繪係確認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物、建築基地、道路、停車空間與鄰地對應關係，目前本府執行上皆依貴署制定之系統辦理，經洽貴署表示旨揭規範僅適用補套繪案件，惟該規範與貴署目前執行系統之圖層圖例不一，造成同一套繪作為有兩種圖層圖例之情事，且本縣亦有不同與其他縣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執行上恐有引發民怨及行政不一之情事發生，爰建請貴署要求承攬廠商與各建築主管機關訪談後再據以辦理，以資周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				109年3月27日 第 683 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